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9
聯絡人: 李珮琳
電 話: 02-77365993

電子公文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 臺顧字第1010016454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計畫徵件事宜 (0016454A00_ATTCH3.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 有意申請者,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模式、以行動為導向及以解決真實問題為核心之學習歷程, 鼓勵專業系所教師與通識教育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合作, 以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特訂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如附件)。
- 二、有關101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 請逕至本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 並將計畫申請書1式5份寄至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 以完成申請作業。
- 三、本計畫之聯絡人及查詢電話: 林瑋珊小姐, 05-2720411轉37306。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醫學、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R124)、本部顧問室

101/02/08
15:18:54

研究發展處



10/20/1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一. 文上傳公告周知, 有異者, 請限期前 (3/1) 完成線上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逕寄收件窗口受理。

二. 文影送四院、通識教育中心、教發中心轉系所參辦。

三. 文錄案續辦。

專員王淑娟

10/12/9

助理教授 戴榮賦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教授 尹邦麗

秘書侯東成

02.9

專門委員 黃一男
10/27/18

大學校長 蔡明芳

2/36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臺顧字第 10000191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臺顧字第 10001375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臺顧字第 1010016454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輔導大專校院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合作，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 1.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通識課群類」，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第二類為「跨領域課群類」，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
- 2.B 類：單一通識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
- 3.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績優指導計畫」，並搭配「夥伴課程計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限：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A 類：

- (1)擇定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中二至三種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群(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於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課群中每門課程鼓勵包括多個公民核心能力之培養，並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

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 (3)每項課群計畫應由三至五個課程共同組成，其中「通識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課程組成；「跨領域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及專業課程共同組成。每個課群中，應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並具統合精神，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以對學習成效產生更全方位之影響。

2.B 類：

- (1)以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在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由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3.C 類：

- (1)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課群計畫，進行績優課程推廣。
- (2)該課群由前述教師提出之「績優指導計畫」，與本校或他校合作教師提出之「夥伴課程計畫」共同組成。

(二)補助基準

- 1.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每一課群補助額度，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2.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預估修課學生數編列經費，本部於計畫審查通過時，依所報預估修課學生數核定補助經費。
- 4.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實際修課學生數及名單，並依實際修課學生數使用經費。
- 5.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教學助理」或「教學網站助理」之需求。課程安排之「教學助理」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計畫主持人應評估所建置之教學網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三)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上學期計畫之申請；第二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下學期計畫之申請。
- (二)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至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R124 黃俊儒老師收)。
- (三)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四)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書面資料，並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



入口網」(網址：<http://hss.edu.tw>)辦理線上申請，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五)A 類計畫：「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課群中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其中一人並應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六)C 類計畫：「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僅需提出績優指導計畫內容，不需另提課程計畫；「夥伴課程計畫」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七)申請文件：

- 1.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封面(如附表一)、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如附表三)、課群合作機制說明(如附表四，僅申請B類計畫者免附)、計畫內容(如附表五)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等。
- 2.每一計畫書應以雙面列印並裝訂，封面請勿加附膠膜，總篇幅以五十頁為限(含其他有利於評審之附件資料)，擇要書寫，超過篇幅者將酌予扣分。
- 3.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附件二；各類申請文件自行查核表如附件三。

(八)審查作業

1.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審查指標：

- (1)A 類中之「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整體規劃之問題意識、核心精神、架構完整性、各課程之間橫向統整性、周延性及互補性。
- (2)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公民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素養)，課程內容規劃周延緊密、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 (3)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 (4)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5)「績優夥伴課群」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四)，到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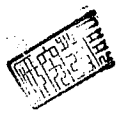
七、成果提報

(一)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

(二)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一)考評方式：



- 1.期中教學網站查核。
- 2.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二)考評項目：

- 1.活動出席率。
- 2.課程內涵。
- 3.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 4.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 5.成果發表會表現。

(三)本部將針對課群計畫、單一通識課程計畫及優質夥伴課群表現優異者，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應提具聲明。
- (二)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三)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
- (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本計畫徵件事宜所指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包括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素養，在強調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其核心能力之內涵如下：

一、倫理素養

在倫理素養上，一方面對於當代倫理議題應具備基本認識，另一方面要能運用道德推理對現在及未來發生之具體倫理議題加以理性判斷。

二、民主素養

自由民主社會特色之一，是合理爭議之大量存在。學校教育基本任務之一，即在於培養公民具備參與民主審議、面對合理爭議所需之知識、技巧與美德。

三、科學素養

做為現代公民，能體認科學乃人類文化活動產物之一，並能瞭解科學產生之效果及其相應限制，進而願意參與科學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

四、媒體素養

做為現代公民，能體認媒體對人們感知外在世界之重大影響，進而瞭解媒體組織如何產製訊息、如何建構形象及意義，並進而對媒體訊息保有開放、批判及省思之能力。

五、美學素養

美感對象不僅針對藝文，亦針對生活世界之種種事物，泛指對於事物(非道德性)統整性價值之體會，增加「體認」層次，以豐富美感之領受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費 (限 A、C 類計畫申請，不補助 B 類計畫)：

1. A 類計畫：

(1)總計畫主持人 1 名，每月 6,000 元，除開課外，亦須負責課群之整體規劃、整合及合作運作機制。

(2)子計畫主持人 2 至 4 名，每月 5,000 元。

2. C 類計畫：每月 5,000 元，績優指導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1 名，夥伴課程子計畫主持人至多 3 名；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須負責與夥伴課程之間連結及教師之間互動、合作與分享機制。

(二)教學助理 (分組學習活動之需)：

1. 修課學生人數每滿 25 人配置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至多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

2. 教學助理薪資：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10,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7,000 元，每學期支領 5 個月。

3.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各計畫除教學助理外，須另聘專門負責網站設計管理之兼任網站助理 1 人。網站助理應為未同時擔任教學助理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其薪資為每人每月 5,000 元，每學期支領 5 個月。

二、業務費

(一)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及支用，並以 20,000 為限。

1. 特殊教材(具)製作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需製作特殊教材(具)，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 100 元概估，總額以 10,000 元為限。

(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每節 1,600 元，總額以 16,000 元為限(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總額以 15,000 元為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三)課程與教學活動費：因應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設計所需之交通費、保險費(不含公教人員保險)、參訪費、學生實作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板等，以 100,000 元為限，由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四)資料蒐集費：因應課程單元發展所需要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籍、數位影音內容(光碟、影帶)等，以 30,000 元為限，由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五)計畫成員國內差旅費：

1.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以 6,000 元為限。

2.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差旅費，以 6,000 元為限。



3.「績優夥伴課群發展」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20,000 元為限，僅 C 類計畫得申請。

(六)優質課程推廣費：僅 C 類績優指導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為「績優夥伴課群發展」推廣活動相關費用，以 30,000 元為限。

三、雜支：以業務費 6%為限，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及誤餐費等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四、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勿編列。上開交通費及國內差旅費按職等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計畫內容重點說明

一、申請課程計畫者，應說明下開規劃內容：

- (一)說明主持人基於對現代社會的觀察所引發之「問題意識」，並具體化為各種「課程目標」；此外，應載明課程內容、教學歷程規劃、學習成效評估及永續經營之策略等。
- (二)如有與第三部門合作及相關活動，應在課程設計中載明校內外相關行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地與時間之規劃、總計次數及學習評估方式等，並說明相關行動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三)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二、申請 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計畫者，應敘明教師間之互動及指導機制。「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應赴夥伴課程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二次，並撰寫觀察報告。計畫團隊應召開全體成員工作會議至少三次，並形成會議紀錄。

三、設有教學助理者，應說明教學助理之相關規劃：

- (一)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二)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三)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

四、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之相關內容等，並應提供各界瞭解該課程計畫執行績效之管道。

五、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未獲績優計畫獎勵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六、永續經營之策略：應規劃在課程經費補助結束後，該課程不論在教學設計、活動規劃、學習評量及課程網站上，可繼續運作之永續經營策略。

七、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本部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當次申請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應註明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

各類申請文件自行查核表

一、確認申請類別

- (一)A 類：「通識課群類」或「跨領域課群類」，以及在課群中之角色為「總計畫」或「子計畫」。
- (二)B 類：單一通識課程。
- (三)C 類：「績優指導計畫」或「夥伴課程計畫」。

二、確認各類別申請計畫所需文件清單

申請類別	所需表單	說明
A 類課群(含通識課群、跨領域課群之總計畫及子計畫)	申請書封面(附表一) 計畫申請表(附表二之一) 計畫摘要(附表三) 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一) 課程計畫內容(附表五) 經費申請表(附表六之一) 郵寄封面(附表七)	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一)請以課群為單位撰寫，但每一課程計畫書中需分別檢附。
B 類單一課程	申請書封面(附表一) 計畫申請表(附表二之一) 計畫摘要(附表三) 課程計畫內容(附表五) 經費申請表(附表六之二) 郵寄封面(附表七)	
C 類(績優指導計畫)	申請書封面(附表一) 計畫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計畫摘要(附表三) 績優夥伴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二) 經費申請表(附表六之三) 郵寄封面(附表七)	績優指導計畫不需提出課程計畫內容(附表五)。 績優夥伴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二)請以課群為單位撰寫，但每一計畫書中需分別檢附。
C 類(夥伴課程計畫)	申請書封面(附表一) 計畫申請表(附表二之一) 計畫摘要(附表三) 績優夥伴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二) 課程計畫內容(附表五) 經費申請表(附表六之四) 郵寄封面(附表七)	績優夥伴課群合作機制說明(附表四之二)請以課群為單位撰寫，但每一課程計畫書中需分別檢附。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一計畫(含課群中各總、子計畫)之申請書請雙面列印、獨立裝訂成冊、封面勿上膠

膜。

(二)計畫申請表(附表二)中「申請人簽章」處請務必簽名。

(三)經費申請表(附表六)務必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四)各類文件表單彙整完畢後，請填妥郵寄封面(附表七)相關資訊，確認資料無誤，並將附表七固定貼於信封(或包裹封面)後寄出。

(五)A、C類課群請由總計畫主持人/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整體彙集後一併寄送。



1/26

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契約標的為○○○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學校全銜，請加蓋關防)

甲方代表人：校長 _____ (簽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蔣偉寧

代理人：顧問室主任 胡志偉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請寫全名勿簡稱)		
學校類別	☐ 一般大學校院(☐ 公立 ☐ 私立) ☐ 技專校院(☐ 公立 ☐ 私立)		
申請單位	(系所/中心，請寫全名勿簡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A類： ☐ 通識課群類 ☐ 跨領域課群類 (課群中角色： ☐ 總計畫 ☐ 子計畫) ☐ B類：單一通識課程類 ☐ C類： ☐ 績優指導計畫 ☐ 夥 課程計畫		
涵括之公民素養	☐ 倫理 ☐ 民主 ☐ 科學 ☐ 媒體 ☐ 美學		
課群名稱 (請自行命名一個足以代表課群精神的名稱)	(B類單一通識課程免填)		
課程名稱	(C類績優指導計畫免填)		
申請人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以上，請列明各申請人資料)		任職單位	
申請人電話	(公) (宅/手機)		
申請人 E-mail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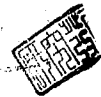
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申請表

(每課程計畫一表，A 類、B 類及 C 類夥伴課程計畫適用)

課程名稱					
計畫類別	☐ A 類： ☐ 通識課群類 ☐ 跨領域課群類 與我合作的課群夥伴是 1.(單位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2.(單位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3.(單位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4.(單位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 B 類：單一通識課程類				
	☐ C 類：夥伴課程計畫 與我合作的績優指導教師是 (學校、教師姓名)				
學分數		預定授課對象			
預估修課學生數		預估教學助理人數			
申請人姓名 (若申請人為 2 位以上， 請列明各申請人資料)		性別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兼行政職： ☐ 否 ☐ 是：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申請人在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教學助理？ ☐ 是(曾擔任____學期) ☐ 否 (若曾擔任教學助理，其工作所在單位：_____大學_____系/所 課程名稱：_____)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任職機關(學校)	任職單位(系/所/中心)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著作 (近3年內重要作品)			
教學(研究)獎勵 (近5年內重要獎勵)			
申請補助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	元	申請人簽名	



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申請表

(C類績優指導計畫適用)

計畫名稱	績優指導計畫(課群名稱)				
計畫類別	C類：績優指導計畫 與我合作的夥伴課程是 1.(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2.(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3.(學校名稱、教師姓名、課程名稱)				
申請人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以上，請 列明各申請人資料)		性別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兼行政職： ☐ 否 ☐ 是：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E-mail				傳真號碼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申請人在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教學助理？ ☐ 是(曾擔任____學期) ☐ 否 (若曾擔任教學助理，其工作所在單位：_____大學 _____系/所 課程名稱：_____)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任職機關(學校)	任職單位(系/所/中心)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著作 (近3年內重要作品)					
教學(研究)獎勵 (近5年內重要獎勵)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簽名			



不含學校配合款)

--	--	--	--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請勿超過 A4 紙張一頁，字體大小請設定 12 級字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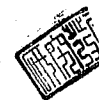
2/4



課群合作機制說明

(A 類課群適用)

課群名稱 (請自行命名一個 足以代表課群精神的名稱)		本課程名稱	
課群所包含之課程	1. 2. 3. 4.		
一、課群問題意識 (整體課群規劃基於 何種社會觀察，而 覺得需要組織此課 群)			
二、課群目標與架 構 (在前述問題意識 下，本課群所欲含 括的公民基本能 力、具體目標及概 念架構)			
三、課群分工與合作 機制(可以確保整體 課群精神、橫向聯繫 及統整性之具體作 法)			



績優夥伴課群合作機制說明

(C 類課群適用)

課群名稱 (請自行命名一個 足以代表課群精神的名稱)		本課程名稱 (績優指導計畫免填)	
課群所包含之課程	1.	2.	3.
一、整體夥伴課群 計畫的目標與架構 (本課群所欲含括 的公民基本能力、 具體目標及概念架 構)			
二、績優指導計畫 可提供之協助			
三、課群指導、分 工與合作機制 (可確保整體課群 精神、橫向聯繫及 統整性之具體作 法)			



課程計畫內容

(A 類、B 類及 C 類夥伴課程計畫適用，C 類績優指導計畫免填)

課程代碼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課程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課程英文名稱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主持人基於何種社會觀察，而覺得需要開設此課程，以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所欲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申請教學助理免填)				
五、指定用書	(得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九、課程網頁規劃	網址：http://				
十、創意及特殊規劃					
十一、永續經營的策略					
十二、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本部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經費來源	計畫摘要	申請中/執行中/其他(請說明)	備註
十三、本次申請之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說明其經費來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提具聲明。					
十四、其他補充資料(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A 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總計畫主持人	6,000/人	1 人*6 月	36,000	開設課程並負責課群之整體規劃、整合及合作運作機制。		
	子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教學助理薪資	10,000/ 博士生 1 名	人*5 月		至多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7,000/ 碩士生 1 名	人*5 月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5 月	25,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6,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以 15,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課程與教學活動費				因應教學活動之交通費、保險費(已投保公教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人員保險除外)、實作費等，以 100,000 元為限。
	資料蒐集費				因應課程單元發展所需參考或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籍、數位影音內容等，以 50,000 元為限。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教育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業務費 6% 為限，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及誤餐費等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 計		A = ①+②+③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 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XXX 學校：_____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申請人	通識或專業課程 專責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 酌予補助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第四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3. 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4. 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B 類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教學助理薪資	10,000/ 博士生 1 名	人*5 月		至多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7,000/ 碩士生 1 名	人*5 月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5 月	25,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6,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以 15,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課程與教學活動費				因應教學活動之交通費、保險費(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除外)、實作費等，以 100,000 元為限。		
	資料蒐集費				因應課程單元發展所需參考或檢索之相關研究資料、文獻、書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XXX 學校：_____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籍、數位影音內容等，以 50,000 元為限。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教育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業務費 6% 為限，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及誤餐費等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 計		A = ①+②+③					
申請人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19/36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第四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3. 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4. 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C類績優指導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總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 元/人。		
	小計			①			
業務費	優質課程推廣費				績優課程計畫得編列，以 30,000 元計。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20,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業務費 6% 為限，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及誤餐費等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 計		A = ①+②+③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XXX 學校：_____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申請人	通識或專業課程 專責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全額補助
2. 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第四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 部分補助
3. 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補助比率 XX%】
4. 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C 類夥伴課程計畫適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子計畫主持人	5,000/人	1 人*6 月	30,000	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費為 5,000 元/人。		
	教學助理薪資	10,000/ 博士生 1 名	人*5 月		至多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2 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		
		7,000/ 碩士生 1 名	人*5 月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	5,000/人	1 人*5 月	25,000			
	小計			①			
業務費	課程教材費				課程教材費以 20,000 元為限。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講義影印費至多 10,000 元。		
	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1,600/節			鐘點費，每節 50 分鐘，以 16,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以 15,000 元為限，至多 5 人次，檢據核實報銷。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活動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教學助理參加教育部顧問室主辦之本計畫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以 6,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優質課程推廣類團隊計畫間課堂觀察活動及其他互動所需國內旅費，以 20,000 元為限，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小計			②			
雜支				③	以業務費 6% 為限，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及誤餐費等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合 計		A = ①+②+③					
申請人	通識或專業課程 專責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XXX 系/所/中心)(請填寫申請人學校/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XXXX(請寫課程名稱)	
計畫期程：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計畫經費總額(A+B)：_____元	
申請金額 A：_____元(申請金額 A 應為「欲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款金額」，明細請列於下表)	
學校配合款 B：_____元(學校配合款 B 應為「申請金額 A 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說明： 1.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規定，各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2.前項自籌經費即為學校配合款(B)，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A)。 3.實際配合款提撥金額應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XXX 學校：.....元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_____元
備註： 1.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 查照「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第四點第二款補助基準。 3. 除前開要點附件一經費編列原則所列經費項目外，本部一律不予補助。 4. 應由申請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完成。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XX%】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35
3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申請書郵寄信封

收件日期：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含 3 月 31 日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線上申請並寄出紙本申請資料。申請人如未依規定寄出申請資料，線上申請視為無效。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類別	A 類— ☐ 通識課群 ☐ 跨領域課群 (☐ 總計畫 ☐ 子計畫) B 類— ☐ 單一通識課程 C 類— ☐ 績優指導計畫 ☐ 夥伴課程計畫
收件人：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R124 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 黃俊儒老師 收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37306		
申請資料寄送確認表(寄出前請自行確認檢查)		注意事項
☐ 本申請案已完成線上申請。 ☐ 本申請書為一式五份。 ☐ 本申請書以雙面列印裝訂。 ☐ 申請人已於附表二申請人簽名處簽名。 ☐ 附表六「經費申請表」已由本校相關單位核章完畢。 ☐ 申請 A、C 類課群者，總計畫/子計畫(績優/夥伴)之申請書均獨立分冊裝訂。		一、左列確認事項請務必確認無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二、本郵寄封面得合併多件申請書寄送使用。 三、承上，若多件申請書合併寄送，請註明共寄送_____件申請案。